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光新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切实开展各项工作。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谢诗蕾女士、李小强先生、王晓蓉女士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谢诗蕾女士、李小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谢诗蕾女士为专业会计人士，委员会成员具备会计、法律、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工作职责，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决议情况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21 日	1、《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申报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制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30 日	1、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7 日	1、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3、审议《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7 日	1、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一致同意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一致同意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评估，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中汇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受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检查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督促公司内审部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并要求内审部制定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审议通过了上述财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审计部组织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对相关内控制度的修订、制订进行了审议，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和内控流程的完善给予了指导。经过努力，公司内控制度已基本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并得到了认真执行，公司在内控框架下进一步细化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控流程，内控体系建设取得良好成效，能够有效控制相关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内审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

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金李梅、股东王晓蓉为公司的银行贷款进行关联担保，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与相关人员进行了积极的沟通，认为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1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谢诗蕾、李小强、王晓蓉

2021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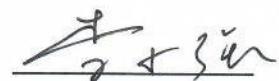
谢诗蕾

谢诗蕾

2021年 4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



李小强

2021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

王晓蓉

王晓蓉

2021 年 4 月 27 日